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6號

自訴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

自訴人 動脈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世亮

自訴人 米樂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文良

自訴人 施文彬

上 四 人

自訴代理人 林慧容律師

被 告 林士哲

選任辯護人 劉凡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